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7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夢東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董 事 會 函 件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周政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兒 (副主席)
楊蕾
陳德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
孟曉蘇
楊步亭
趙大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0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20%及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位董事組成，即周政先生、林裕兒先生、楊蕾先生、陳德光先生、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須受每位董事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的規限。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屆時合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楊蕾先生（為董事會於2017年6月13日委任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周政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孟曉蘇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前七(7)天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0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52,642,347股股份；及(ii)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回購授權」），即26,321,173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達52,642,3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股份回購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回購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1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2017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根據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增加至包括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蕾先生

楊先生，50歲，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文化旅遊地產開發經驗。彼曾任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旅遊局副局長。於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期間，彼曾任四川沱牌舍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2.SH）且其30%權益由周政先生實益擁有）之董事。楊先生現時為夢東方電影美國分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之主要權益由周政先生實益擁有。

楊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學位及北京體育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楊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2020年6月12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周政先生

周先生，47歲，自2014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天洋投資之唯一董事並為天洋投資8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包括天葉控股有限公司、天洋國際聯合有限公司、Sophie AUS Holdings Limited及Sophie USA Holdings Limited。周先生於物業開發及商業零售行業和金融投資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3年工作經驗及10年經驗。彼目前為天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董事局主席及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科技產業、金融投資、物業開發及消費品行業。周先生曾於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期間為四川沱牌捨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沱牌捨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2.SH））之董事長。周先生亦為中國礦產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周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2020年1月5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李澤雄先生

李先生，53歲，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李先生現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李先生之指定任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5,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李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函，獲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評估為獨立，並被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儘管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14年，其獨立判斷並未受到影響。考慮到其豐富的知識、專業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從事之相關行業均有深入了解，相信李先生將為本公司今後之持續良好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於決策上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孟曉蘇博士

孟博士，69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曾於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等高校出任客席教授。孟博士現時獲得一項特別津貼，以表彰其於2005年獲中國國務院就其在工商管理方面的學術成就而授予的「優秀專家」資格。

孟博士目前為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長、匯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以及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監事會主席。孟博士於1992年至2006年在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

孟博士之指定任期直至2020年3月6日為止，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孟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孟博士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函，獲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評估為獨立，並被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孟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321,173.90港元，分為263,211,739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回購最多達26,321,173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回購權力。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倘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知識硅谷有限公司	182,903,181	69.49	1	77.21
勝邦控股有限公司	182,903,181	69.49	1	77.21
周政	182,903,181	69.49	1	77.21

附註：

- 該數字指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知識硅谷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相同之權益。知識硅谷有限公司由勝邦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政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之權益。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知識硅谷有限公司、勝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政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2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知識硅谷有限公司、勝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政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倘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回購本公司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時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6.52	14.50
5月	15.58	14.10
6月	15.00	13.40
7月	14.00	12.02
8月	14.20	12.30
9月	15.00	11.70
10月	13.58	11.60
11月	13.40	11.52
12月	14.48	11.22
2018年		
1月	15.88	11.60
2月	12.10	10.30
3月	11.28	9.0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0	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政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孟曉蘇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2018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0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cast.com)。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30日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六、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是項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回購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股份最多10%。
- 九、 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10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危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